

# 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金属件 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6日，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金属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金属件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湖东路25号，项目已经肥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123-07-02-444648。项目达产后可年产10万辆车配套基础件以及35万辆车配套电池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金属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金属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77号）；2024年11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6年3月，工程完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成，实际可年产10万辆车配套基础件以及35万辆车配套电池壳。

###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1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辆车配套基础件以及35万辆车配套电池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员工生活污水厂区预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预留接口处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管道，最终汇入巢湖。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常温固化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压合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

**弧焊烟尘：**弧焊工作站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焊接工序在封闭式焊接站内进行。弧焊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同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

**涂胶废气、常温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设计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激光焊接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同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激光补焊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激光焊接烟尘排气管道。设计总风量为 $24000\text{m}^3/\text{h}$ 。

**PUR胶涂胶、烘干固化废气，AB胶涂胶、加热压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胶、加热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烘干固化废气经烘干固化炉进、出口的集气罩以及固化炉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固化炉顶部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列管降温系统降温后再通过1套过

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涂胶、烘干固化、加热压合、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焊接站、焊机、集成线工作站、装配线、涂胶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焊丝包装桶、焊渣、废胶桶、废胶、废胶管头、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焊丝包装桶、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 2#厂房外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焊丝包装桶、废滤筒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胶、废胶管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库位于 1#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约 45m<sup>2</sup>（双层结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共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标识标牌，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本项目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及雨水

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登记：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6-04-07至2031-04-06，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0123MA8MY9XX1H001W。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委托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弧焊烟尘**：项目弧焊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均未检出（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②**结构胶涂胶、固化废气**：项目结构胶涂胶、固化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4\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设施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③**激光焊接烟尘**：项目激光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均未检出（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④**PUR胶涂胶、烘干固化废气，AB胶涂胶、加热压合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PUR胶涂胶、烘干固化废气，AB胶涂胶、加热压合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2026.5.14、2026.5.15两日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06\text{mg}/\text{m}^3$ ；2026.5.27、2026.5.28两日复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设施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

颗粒物均未检出(检出限 1.0mg/m<sup>3</sup>),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检出限 3mg/m<sup>3</sup>),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检出限 3mg/m<sup>3</sup>),则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

烟气黑度均<1,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1级标准。

**⑤危废库废气:**项目危废库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8mg/m<sup>3</sup>,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设施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30mg/m<sup>3</sup>、0.61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4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1#厂房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2~7.3,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8.925mg/L、23.325mg/L、18.25mg/L、0.1615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厂房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均为 6.9,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7.5mg/L、155.5mg/L、87.75mg/L、33.875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1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焊丝包装桶、焊渣、废胶桶、废胶、废胶管头、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焊丝包装桶、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滤筒等。依托本公司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 2#厂房外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区，焊丝包装桶、废滤筒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胶、废胶管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依托本公司现有危废库，位于 1#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共约 90m<sup>2</sup>（双层结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总量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1116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约为 0.0994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0456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 0.1777t/a，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0.0456t/a；NO<sub>x</sub>：0.4264t/a；烟（粉）尘：0.4558t/a；挥发性有机物：0.1015t/a。

#### 6、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7、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6年3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6年6月，并于2026年6月8日组织召开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金属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